

中国
民间

歇后语

集成

(上册)



阎乾福 主编

学 苑 出 版 社

H136.3
Y091

中国民间歇后语集成

(上 册)

主 编 阎乾福

编 者

阎俊菁 贾淑华 郭英立 阎俊兰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间歇后语集成/阎乾福编.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4 年 7 月重印)

ISBN 7—5077—1144—7

I. 中… II. 阎… III. 汉语-歇后语 IV. H13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1642 号

责任编辑: 刘小灿

封面设计: 孙岩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8

网 址: 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 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 010-67675512、67602949、6767894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东方七星印刷厂

开本尺寸: 850×1168 1/32

印 张: 16.75

字 数: 600 千字

印 次: 2004 年 7 月北京第 5 次印刷

印 数: 15000—18000 册

定 价: 39.00 元 (上、下册)

序

《中国民间歇后语集成》(以下简称《集成》)按照民间歇后语譬喻部分的句式特点,汇集了全国各地民间歇后语 20000 余条,是一部集科研与应用为一体的体例新颖的民间歇后语工具书,可供文学爱好者、文艺工作者、学生、编辑、教育工作者及其他广大读者使用。

民间歇后语是口头上流传着的一种特殊形式的使用灵活的譬喻。它不仅具有结构的特殊性与运用的灵活性特点,而且还具有内容的广泛性、哲理性与语言的通俗性、形象性、趣味性等特点。因此,民间歇后语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集成》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具有学术研究的价值。首先,《集成》按照民间歇后语譬喻部分的语法特点分为名词、有主句、无主句三大部分进行编排。其次,按照民间歇后语各部分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或转化)的关系进行分类编排。另外,在每部分之前均有短文进行关于民间歇后语各类形式相互联系(或转化)关系的内容介绍。因此,《集成》为民间歇后语的爱好者提供了进一步深入研究民间歇后语的产生、发展、使用及其各种形式之间联系规律等一些有益的线索。

二、具有实用性强的特点。首先,《集成》在各类中采取内容分项的方法,分为人物、植物、动物、其他,便于读者查阅。其次,语同义不同,义同语不同者尽量收列,读者可对同一内容的不同譬喻的民间歇后语进行恰当的选择,还可依据民间歇后语各类形式相互联系的特点,根据需要选择恰当的形式。因此,《集成》不仅为查阅民间歇后语提供了方便的条件,而且为恰当选择民间歇后语开拓了广阔的余地。

三、具有编选广博精炼的特色。本书内容涉及古今，概括全国，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其次，《集成》是对民间歇后语内容相同的，选编的是字数为最简的一种，避免了因内容相同字数不同而条目重复的弊端。按照民间歇后语形式之间相互联系的特点进行了合理选编，避免了条目的重叠。如书中掌握了民间歇后语“属……的”形式与名词形式相互转化的特点，编选时就屏弃了“属……的”形式的民间歇后语 5000 余条。因此，《集成》对民间歇后语的编选具有既广博又精炼的特色。

四、由于祖国语言十分丰富，语言表述形式不同而含义相同的歇后语颇多，本书亦尽量予以收选。

具体而言，本书按照民间歇后语譬喻部分的形式，分为四集。第一集为有主句式中的名词或名词前附加定语成分的句式；第二集为有主句式中的主谓或主谓宾句式；第三集为有主句式中的方位类句式；第四集为无主句式。

《集成》为阎乾福主编，参加各集编写的作者还有：第一集阎俊菁；第二集阎俊菁、贾淑华；第三集贾淑华、郭英立；第四集阎俊兰。

《集成》收集了民间歇后语 20000 余条，就其数量来说，尽管不算少，但毕竟还是九牛一毛。当然，若将民间歇后语不分良莠地收集在一起是不足取的，因此《集成》在编选中屏弃了格调不高和内容污秽的大量语条。再说，将民间歇后语一个不落地全部收集起来，也是不切合实际的，是违背事物不断发展的规律的，也是永不可能做到的。不过，今后我们若不断地努力，使之陆续增添，日趋完善还是可以实现的。这一点更有赖于广大的读者支持。当然，囿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缺漏在所难免，诚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集成》出版之前，曾得到了不少专家、学者的指教，还得到了不少同事、朋友的关注、支持，特别是得到了周汝忠、刘小灿二位先生的具体指导和鼎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目 录

第一集

(有主句式中的名词句式和名词前加定语句式)

代前言..... (3)

编辑说明 (11)

第一部分

(肯定类)

人物 (13)

植物 (43)

动物 (96)

其他..... (118)

第二部分

(并列类)

人物..... (191)

植物..... (194)

动物..... (195)

其他..... (198)

第三部分

(儿子类)

儿子..... (204)

出身..... (205)

徒弟..... (205)

伙计..... (206)

朋友..... (206)

第四部分

(否定类)

人物	(207)
植物	(207)
动物	(208)
其他	(208)

第二集

(有主句式中的方位类句式)

代前言	(215)
编辑说明	(218)
第一部分	
(方位类)	
人物	(219)
植物	(249)
动物	(256)
其他	(264)
第二部分	
(并列类)	
人物	(375)
植物	(376)
动物	(376)
其他	(376)

第三集

(无主句式)

代前言	(381)
编辑说明	(384)
第一部分	
(无主句类)	

人物	(385)
植物	(411)
动物	(419)
其他	(434)
第二部分	
(并列类)	
人物	(498)
植物	(503)
动物	(508)
其他	(512)
第三部分	
(否定类)	
人物	(527)
植物	(527)
动物	(527)
其他	(527)

第一集

有主句式中的名词句式
和名词前加定语句式

从类似“猫(儿)眼——时时有变”的一些民间歇后语说起

——代前言

口头上流传着一种特殊形式的使用灵活的譬喻，请看：

(1)猫(儿)眼——时时有变；

(2)母(或草)鸡——没鸣(儿)(鸣谐名音)

例(1)是利用猫(儿)眼的瞳人(儿)感光灵敏，遇到强光瞳孔变小，遇到弱光瞳孔放大，这个人所共知的现象，来譬喻事物或时局的发展处于变化不定的情形。例(2)是利用母(或草)鸡不会打鸣(儿)这一生活常识，并采取以“打鸣(儿)”之“鸣”来谐“名望”之“名”的“谐音”手法，来譬喻人没有声望、不出名(儿)。

从这两个例子可以看出，这种譬喻形式的特殊性在于：

譬喻之后加以解说，即“譬喻——解说”。“猫(儿)眼”、“母(或草)鸡”都是“譬喻”部分，“时时有变”、“没鸣(儿)”分别是它们的“解说”部分。而“譬喻”、“解说”，一前一后，相互联系，彼此作用，成为一体。

这种譬喻使用的灵活性在于：除去直接采用“譬喻——解说”的整体形式以外，还常常歇去(即省略去)譬喻之后的解说部分，只以“譬喻”的形式出现。拿上面的两个例子来说，还可以只以

(3)猫(儿)眼；

(4)母(或草)鸡

的形式出现。这就是所谓的“歇后”。因为这种譬喻的喻意即解说部分，大都是约定俗成、人所共知的。所以歇去了解说部分，一般来说不仅不会影响譬喻的喻意，反倒往往给人一种含蓄俏皮的感觉

这种具有特殊形式的使用灵活的譬喻，就是民间口头上流传的歇后语。

民间口头上流传的歇后语，它的字面往往是不稳定的，就拿例(1)来说吧，有时还说成

(5)猫(儿)的眼睛——时时都有变化。

而本文所涉及的就譬喻部分的字面来说，仅限于类似例(1)的范围，例(5)则不在此列，这是应当说明的。

类似例(1)、例(2)的这些民间流传的歇后语，它们的本身还有如下三个共同特点：

首先，譬喻部分的字面都是很洗练的——仅两三个字，甚至有的只有一个字。如

(6)姜——老的辣。

其次，譬喻部分的内容，虽然有的是人物的姓名，如

(7)八戒(又作猪八戒)——倒打一耙，

(8)老包——铁面无私；

有的是植物的名称，如

(9)鸡冠花(儿)——老来红

(10)水萝卜——皮红肚里白；

有的是动物或动物器官的名称，如例(2)、例(1)；有的是其他的名称，如

(11)生疖子——愣(或硬)挤，
是疾病的名称；

(12)冻豆腐——难拌(拌谐办音)，
是食品的名称；

(13)豆腐刀——两面(儿)光，
是用具的名称；

(14)山水画(儿)——没人(儿)，
是艺术品的名称；

(15)马后炮——来不及了，
是数语的名称；

(16)酸枣(儿)眼——青红不分，
是事物的假说。还有的可能是其他的什么名称，但都是单独地直接引用事物的具体名称。

第三，解说部分虽然有的采用了“谐音”的手法，如例(2)、例(12)，但都是譬喻部分单独事物的最突出特征的写照。

因此，类似“猫(儿)眼——时时有变”的语言形式，也是民间歇后语中一种独特的形式。

这种独特形式的类似“猫(儿)眼——时时有变”的民间歇后语尽管是不能登大雅之堂的口头上流传着的东西，然而却早在大约两千年以前我国的春秋、战国时代，就已经有了书面的记载了。如《庄子》就使用了这样的话：

(17)螳蛄——不知春秋；
《论语》也使用了这样的话：

(18)朽木——不可雕也。

可见，类似“猫(儿)眼——时时有变”这种独特形式的民间歇后语，是我国古老的一种语言形式。

这些独特形式的民间歇后语，有时还在譬喻部分的单独事物名称的前面，附加定语成分，变为单独事物名称前带有定语的形式。如前面的例(9)，还可以变为：

(19)十月里的鸡冠花(儿)——老来红。

这种单独事物名称前带有定语的形式，利用事物具有一般的共性与特殊的个性的特征，通过在单独事物名称前面附加定语成分的方式，削弱它的一般共性的特征，突出它的特殊个性的特征，从而达到它的说明事理的目的。因此，对譬喻部分单独事物名称，采用前带定语的形式时，它的解说部分往往是有变化的。如

(20)兔子——不按着(他)不拉屎

(又作这点[儿]胆[儿]);

(21)秋后的兔子——发愣;

(22)秋天的野兔子——撒欢(儿)的乍起来。

这三个例子,例(20)与例(21)、例(22)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它们的譬喻部分尽管说的都是“兔子”,但是由于例(21)在兔子前面附加了“秋后的”定语成分,变成了“秋后的兔子”;例(22)在“兔子”前面附加了“野”的定语成分,变成了“野兔子”,同时又在“野兔子”前面附加了“秋天的”定语成分,变成了“秋天的野兔子”,所以“兔子”的一般共性“不按着(他)不拉屎”或“这点(儿)胆(儿)”,被他的特殊个性“发愣”、“撒欢(儿)的乍起来”替代了。

这些独特形式的民间歇后语,有时还在譬喻部分中同时出现两个并列的单独事物的名称。如

(23)孙猴(儿)、猪八戒——倒(都)能变;

(24)棉花、线子——两码事

即是。其中例(23)的譬喻部分中的“孙猴(儿)”、“猪八戒”并列后,突出了它们的善于变幻的共性;例(24)的譬喻部分中的“棉花”、“线子”并列后,着重在于说明它们的“两码事”的异性。这是例(23)与例(24)不同的地方。

这些独特形式的民间歇后语,有时还在譬喻部分的单独事物名称的首尾,分别加上“属”、“的”二字,变成了“属……的”的形式。仍拿前面的例(1)、例(2)来说,如

(25)属猫(儿)眼的——时时有变;

(26)属母(或草)鸡的——没鸣(儿)(鸣谐名音)

即是。“属……的”,原本是指人的十二生肖属相里面的一种动物说的。生肖属相是我国民间的一种旧俗,用十二种动物(即鼠、牛、虎、兔、龙、蛇、马、羊、猴、鸡、狗、猪)分配十二支神(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来纪年,并以人生在哪一年,就属哪一种动物。而在民间歇后语中,却是指人、物或事理的一种“仿佛……

似的”(或“好像……一样”)特征说的。同时,民间歇后语中的属相也不只限于十二种动物了,它的属相范围很广泛,可以说是包罗万象,无所不“属”了。

这种“属……的”形式,也适用于譬喻部分为单独事物名称前带有定语的民间歇后语,如例(19)、例(21)、例(22)就可以变成

(27)属十月里的鸡冠花(儿)的——老来红;

(28)属秋后的兔子的——发愣;

(29)属秋天的野兔子的——撒欢(儿)的乍起来。

这种“属……的”形式,有的也适用于譬喻部分同时出现两个并列的单独事物名称的民间歇后语。如例(23)就可以变成:

(30)属孙猴(儿)、猪八戒的——倒(都)能变。

这是因为例(23)的譬喻部分中的两个单独事物并列后,突出了它们的共性,而没有影响每个单独事物的原意;有的则不适用,如例(24),这是因为例(24)的譬喻部分中的两个单独事物并列后,着重说明了它们的异性,而影响了每一个单独事物的意思的缘故。

这些独特形式的民间歇后语,有些还可以在譬喻部分的单独事物名称的后面,缀上“的儿子”或“出身”或“的徒弟”或“的伙计”或“的朋友”等字样。仍拿前面的例(1)来说,如

(31)猫(儿)眼的儿子——时时有变;

(32)猫(儿)眼出身——时时有变;

(33)猫(儿)眼的徒弟——时时有变;

(34)猫(儿)眼的伙计——时时有变;

(35)猫(儿)眼的朋友——时时有变

即是。这里的“儿子”、“出身”、“徒弟”、“伙计”、“朋友”,从内容来说,它们是不同的;从表达的意思来说,它们又是相同的。这是因为,有什么样的父亲,便有什么样的儿子或出身。正像俗话说说的“有其父便有其子”。所以谁的儿子或谁的儿子的出身的特征,是通过谁的特征推知的。同样,有什么样的人,便有什么样的伙计或

朋友。正像俗话所说的“人以群分”或“鱼找鱼，虾找虾。老鳖（又作乌龟）单找大王八”。所以谁的伙计或朋友的特征，也是可以通过谁的特征推知的。总之，谁的儿子、谁的身世、谁的徒弟、谁的伙计、谁的朋友的特征，是可以由谁的特征推知的。正是这样的道理，对类似例（1）的一些民间歇后语采用“……的儿子”或“……出身”或“……的徒弟”或“……的伙计”或“……的朋友”的形式时，它们的解说部分的内容大都是没有变化的。

不过，也有例外的。有的不能采用“……的儿子”的形式。如前面的例（2），就不能说“母（或草）鸡”的儿子“没鸣（儿）”。因为“母（或草）鸡”的儿子是公鸡。公鸡是会打鸣（儿）的，所以说“母（或草）鸡”的儿子“没鸣（儿）”是没有道理的（当然，采用“母〔或草〕鸡出身”或“母〔或草〕鸡的徒弟”或“母〔或草〕鸡的伙计”或“母〔或草〕鸡的朋友”，“没鸣〔儿〕〔鸣谐音音〕”的形式，是可以说的过去的）。有的虽然能采用“……的儿子”的形式，可是它的解说部分的内容是有所变化的。如

（36）老包的儿子——倭种。

例（36）与前面的例（8）对照，可知例（36）采用了“……的儿子”的形式，它的解说部分由“铁面无私”变成“倭种”了。这是因为老包的儿子，走向了老包的反面的结果。

这种“……的儿子”或“……出身”或“……的徒弟”或“……的伙计”或“……的朋友”的形式，也适用于譬喻部分是单独事物名称前带定语或两个并列事物名称，而解说部分是说明它们的共性的。拿前面的例（21）、例（23）来说，就可以以

（37）秋后的兔子的儿子——发愣；

（38）秋后的兔子出身——发愣；

（39）秋后的兔子的徒弟——发愣；

（40）秋后的兔子的伙计——发愣；

（41）秋后的兔子的朋友——发愣；

(42)孙猴(儿)、猪八戒的儿子——到(都)能变;

(43)孙猴(儿)、猪八戒出身——到(都)能变;

(44)孙猴(儿)、猪八戒的徒弟——到(都)能变;

(45)孙猴(儿)、猪八戒的伙计——到(都)能变;

(46)孙猴(儿)、猪八戒的朋友——到(都)能变

的形式出现。同时,这种“……的儿子”或“……出身”或“……的徒弟”或“……的伙计”或“……的朋友”的形式,也可以再用“属……的”形式表现。像前面的例(31)至例(35)、例(36)及例(37)至例(46)等,均可在譬喻部分的首尾分别缀上“属”、“的”,用“属……的儿子的”或“属……出身的”或“属……的徒弟的”或“属……的伙计的”或“属……的朋友的”形式表现。为了节省笔墨,不再一一列举了。不过,这种再用“属……的”形式表现,远远没有单独事物名称、单独事物名称前带定语、两个并列的单独事物的表现形式的文字简练罢了。

此外,这些独特形式的民间歇后语,有时还对譬喻部分的单独事物名称采取否定的方式,变成了“……不叫……”的形式。如前面的例(9),还可以变为:

(47)鸡冠花(儿)不叫鸡冠花(儿)——老来红。

这种“……不叫……”的形式,利用同一事物具有多样性质的特点,通过否定它的一个方面,从而肯定它的另一个方面的手段,来表达所要说明的事理。因此,对譬喻部分的单独事物名称,采用“……不叫……”的形式时,它的解说部分的内容往往是有变化的。如前面的例(7),还可以变为:

(48)八戒不叫八戒——悟能(悟谐无音)。

例(48)与前面的例(7)两相比较,它们的解说部分的不同,是显然易见的。

这种“……不叫……”的形式与“属……的”形式是相互对应的。因此,它是不能在譬喻部分的首尾分别加上“属”“的”二字,变